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温州市龙湾永中银钛法兰加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温州市龙湾永中银钛法兰加工厂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0
六、结论	3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33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温州市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3 温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4 温州市区声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5 温州市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6 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7 温州市永强南片区沙城西单元（0577-WZ-YN-02X）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四至关系图
- 附图 9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10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图

附件

- 附件 1 租赁、转让工业用地入驻项目备案表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搬迁承诺书
- 附件 6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龙湾永中银钛法兰加工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郑其聪	联系方式	1373832****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高新大道 67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47 分 58.383 秒, 北纬 27 度 54 分 17.04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0_68 金属制品业制造;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温州市永强南片区沙城西单元(0577-WZ-YN-02X)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温州市人民政府, 温政函[2019]9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高新大道67号, 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 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温州市永强南片区沙城西单元(0577-WZ-YN-02X)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 待规划实施后业主承诺配合相关政策无条件搬迁, 不会改变用地性质, 因此符合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温政函〔2020〕100号）及《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稿）》，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中心工业发展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高新大道67号，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温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属于一般生态空间，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经分析，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能达到相应功能区划要求，尚有容量。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而言，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项目利用现有场地实施生产，无新增用地，所用原料均从正规合法单位购得，同时水和电等公共资源由当地专门部门供应，且整体而言项目所用资源相对较小，也不占用当地其他自然资源和能源。项目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择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中心工业发展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区域管控要求及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	--

表 1-1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要求一览表

类别	管控对象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中心工业发展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0320003）	空间布局引导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项目在居住区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状工业用地在土地性质调整之前，可以从事符合当地产业导向的三类工业，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对照《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进企业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8〕15号），企业按照 A、B、C、D 四个档次执行差别化用水、用电、用能、用地政策	项目按照要求执行差别化用水、用电、用能、用地政策

工业项目分类表如下表所示。

表 1-2 工业项目分类表（根据污染强度分为一、二、三类）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一类工业项目 (基本无污染和环境风险的项目)	1、粮食及饲料加工（不含发酵工艺的）； 2、植物油加工（单纯分装或调和的）； 3、制糖、糖制品加工（单纯分装的）； 4、淀粉、淀粉糖（单纯分装的）； 5、豆制品制造（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6、蛋品加工； 7、方便食品制造（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8、乳制品制造（单纯分装的）； 9、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单纯分装的）； 10、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单纯分装的）； 11、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单纯勾兑的）； 12、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单纯调制的）； 13、纺织制品制造（无染整工段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4、服装制造（不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15、制鞋业（不使用有机溶剂的）； 16、竹、藤、棕、草制品制造（无化学处理工艺或喷漆工艺的）； 17、纸制品（无化学处理工艺的）； 18、工艺品制造（无电镀、喷漆工艺和机加工的）； 19、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仅切割组装的）； 20、通用设备制造（仅组装的）； 21、专用设备制造（仅组装的）； 22、汽车制造（仅组装的）； 23、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仅组装的）； 24、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仅组装的）； 25、航空航天器制造（仅组装的）； 26、摩托车制造（仅组装的）；

		27、自行车制造（仅组装的）； 28、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仅组装的）； 29、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仅组装的）； 30、计算机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31、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32、电子器件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33、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含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34、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35、仪器仪表制造（仅组装的）。 36、日用化学品制造（仅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二类工业项目 （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	37、粮食及饲料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38、植物油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39、制糖、糖制品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0、肉禽类加工； 41、水产品加工； 42、淀粉、淀粉糖（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3、豆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4、方便食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5、乳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46、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47、盐加工； 48、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 49、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0、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51、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52、卷烟； 53、纺织品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54、服装制造（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55、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除制革和毛皮鞣制外的）； 56、制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 57、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58、人造板制造； 59、竹、藤、棕、草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0、家具制造； 61、纸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2、印刷厂、磁材料制品； 63、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 64、工艺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66、肥料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67、半导体材料制造； 68、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项目外的）； 69、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70、单纯药品分装、复配； 71、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

	72、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73、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 74、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除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75、塑料制品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76、水泥粉磨站； 77、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 78、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79、玻璃及玻璃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80、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 81、陶瓷制品； 82、耐火材料及其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83、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84、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 85、黑色金属铸造； 8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 87、有色金属铸造； 88、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89、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90、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91、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2、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3、汽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4、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5、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6、航空航天器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7、摩托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8、自行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9、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0、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1、太阳能电池片生产； 102、计算机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3、智能消费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4、电子器件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5、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6、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7、仪器仪表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8、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 109、煤气生产和供应。
三类工业项目 （重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项目）	11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 111、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仅含制革、毛皮鞣制）； 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113、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114、煤化工（含煤炭液化、气化）； 115、炼焦、煤炭热解、电石； 116、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

	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外）； 117、肥料制造：化学肥料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118、日用化学品制造（肥皂及洗涤剂制造中的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香料、香精制造中的香料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119、化学药品制造； 120、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 121、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122、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轮胎制造；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 123、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有电镀工艺的）； 124、水泥制造； 125、玻璃及玻璃制品中的平板玻璃制造（其中采用浮法生产工艺的除外）； 126、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仅石棉制品）； 127、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仅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128、炼铁、球团、烧结； 129、炼钢； 130、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131、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132、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13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有电镀工艺的）； 134、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	--

综上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规定，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温政函〔2020〕100号）及《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稿）》，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中心工业发展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2、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预测分析，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相应防治措施后均能

达标排放，废水能达标纳管，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置，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3、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故项目排放的 COD、NH₃-N、TN 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根据《国务院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批复》（国函〔2012〕146号）：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1.5倍削减量替代。温州市属于一般控制区，实行1.5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SO₂排放量为0.032t/a，替代削减量为0.048t/a；本项目NO_x排放量为0.30t/a，替代削减量为0.45t/a；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046t/a，替代削减量为0.069t/a。

4、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高新大道67号，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温州市永强南片区沙城西单元（0577-WZ-YN-02X）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待规划实施后业主承诺配合相关政策无条件搬迁，不会改变用地性质，因此符合规划要求。目前温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暂未发布实施，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五条，实施后由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监督核实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5、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发改令第29号）和《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年版）》（温发改产〔2021〕46号）、《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年版）》（温政办〔2013〕62号）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同时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22〕6号）中的禁止

准入项目，即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项目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项目由来																										
	温州市龙湾永中银钛法兰加工厂是一家专业从事法兰毛坯件生产加工的企业，拟选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高新大道67号，租赁浙江百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投建“温州市龙湾永中银钛法兰加工厂建设项目”。项目租赁建筑面积约1000m²，总投资100万元，资金由业主自筹，项目建成后预计达到年产900吨法兰毛坯件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该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修改单（2019年修改），项目应属于“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类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项目应属于“30、金属制品业 33”中的“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的项目，因此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温州市龙湾永中银钛法兰加工厂特委托本单位承担企业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组织人员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及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请审查。																										
	2.2项目工程组成																										
	表 2-1 项目建设后组成及拟建设内容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组成</th><th>名称</th><th>建设内容</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主体工程</td><td>生产车间</td><td rowspan="2">建筑面积 1000m²</td><td>扩孔区、加热区、锻打区</td></tr> <tr> <td>仓储</td><td>仓库与车间共用</td></tr> <tr> <td rowspan="2">运输</td><td>厂内运输由手工推车承担</td><td>/</td></tr> <tr> <td>厂外委托社会运输</td><td>汽车运输为主</td></tr> <tr> <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td>供水</td><td colspan="2">依托区域供水管网</td></tr> <tr> <td>供电</td><td colspan="2">依托区域电网</td></tr> <tr> <td>排水</td><td colspan="2">清污分流、雨污分流</td></tr> </tbody> </table>			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000m ²	扩孔区、加热区、锻打区	仓储	仓库与车间共用	运输	厂内运输由手工推车承担	/	厂外委托社会运输	汽车运输为主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区域供水管网		供电	依托区域电网		排水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000m ²	扩孔区、加热区、锻打区																								
	仓储		仓库与车间共用																								
	运输	厂内运输由手工推车承担	/																								
		厂外委托社会运输	汽车运输为主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区域供水管网																									
	供电	依托区域电网																									
	排水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燃烧废气收集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理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	1、设备应选择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2、优化平面布置；3、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以防设备故障		

2.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建成后，企业形成年产900吨法兰毛坯件的生产规模。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单位
1	法兰毛坯件	900	吨/年

2.4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项目建成后，主要原辅材料清单详见表2-3。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全年耗量	备注
1	铁	t/a	300	/
2	不锈钢	t/a	700	/
3	天然气	万 m³/a	16	管道天然气

2.5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2-4 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皮带锤	台	4	/
2	天然气加热炉	台	2	/
3	扩孔机	台	3	/
4	行车	台	4	辅助生产
5	空压机	台	1	辅助生产

2.6劳动定员和工作班制

项目职工人数 10 人，厂区不设食宿，实行昼间 1 班制生产，一班 8 小时，年总生产天数为 300 天。

2.7四至关系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高新大道67号，项目东侧、南侧、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西侧、北侧均为浙江百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其他生产车间。

2.8平面布置

车间分别布置扩孔区、加热区、锻打区等，平面布置较合理。具体详见附图9。

2.9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新建，依托房东的现有厂房进行投建，不涉及厂房基建，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

2.10 营运期工艺流程

2.10.1 工艺流程

```
graph LR
    原料 --> 加热
    加热 --> 废气
    加热 --> 锻打
    锻打 --> 噪声
    锻打 --> 扩孔
    扩孔 --> 边角料
    扩孔 --> 成品
```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原料经加热炉加热后进行锻打，经自然冷却后将半成品进行扩孔即为成品。

加热、锻打：将金属缓慢加热到一定温度，保持足够时间，使用皮带锤进行锻打，然后以适宜速度冷却。目的是降低硬度，改善切削加工性；降低残余应力，稳定尺寸，减少变形与裂纹倾向。

扩孔：使用扩孔机对法兰内圈进行拔长、冲孔、弯曲和切割等步骤，以得到所需尺寸的法兰毛坯件。

2.10.2 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及产生来源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加热	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废水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固废	扩孔	边角料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3.1.5 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	--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敏感目标见表 3-5。

表 3-5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120.801163349	27.904871661	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	人群	环境空气 二类区	/
	120.804425209	27.908932374	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	人群		东北侧，415 米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各种特殊的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惜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生态敏感区。					



图 3-2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加热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号），本项目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规定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关标准。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浓度（mg/m ³ ）
1	颗粒物	30
2	二氧化硫	200
3	氮氧化物	300

表 3-7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浓度（mg/m ³ ）
1	烟气黑度	1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排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3-8、3-9。

表 3-8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类别	pH 值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石油类	总磷	动植物油	TN	LAS
进水标准	6~9	500	300	35* ¹	400	20	8* ²	30	70* ³	20

*1、*2、*3 注：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3-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单位：mg/L(pH 除外)

类别	pH 值	COD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TN	LAS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8）	0.5	10	1	1	15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温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3.5），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单位: dB		
	时段	昼间	夜间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	65	55
4、固废处置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工业固体废物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体废物的类别,一般工业废物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节保护要求;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根据国家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氨氮、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中相关内容执行。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是COD、NH₃-N、TN、颗粒物、SO₂、NO_x,具体指标见表3-11。		
	表 3-1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COD	0.06	0.054
	氨氮	0.004	0.003
	TN	0.01	0.008
	SO ₂	0.032	0
	NO _x	0.30	0
	颗粒物	0.046	0
	预测环境排放量	0.006	0.001
		0.002	0.032
		0.30	0.046
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要区域替代消减。故项目排放的COD、NH₃-N、TN无需进行区域			

削减替代。

根据《国务院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批复》（国函[2012]146号）：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1.5倍削减量替代。温州市属于一般控制区，实行1.5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SO₂排放量为0.032t/a，替代削减量为0.048t/a；本项目NO_x排放量为0.30t/a，替代削减量为0.45t/a；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046t/a，替代削减量为0.069t/a。

综上所述，项目污染物的削减替代比例见表 3-12。

表3-12 项目总量替代削减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总量控制因子	项目排放量	削减替代比例	替代削减量	需申购量
1	COD	0.006	1:1		/
2	氨氮	0.001	1:1		/
3	TN	0.002	/		/
4	SO ₂	0.032	1:1.5	0.048	0.032
5	NO _x	0.30	1:1.5	0.45	0.30
6	颗粒物	0.046	1:1.5	0.069	/

根据《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23 号）及《温州市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实施细则（试行）》（温政办[2013]83 号）规定，项目 SO₂、NO_x 需经排污权交易有偿使用，申购量为 SO₂0.032t/a、NO_x0.03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厂房基建，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4.1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

4.1.1 废气源强及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烧废气。

(1) 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气量、颗粒物、SO₂、NO_x 排污系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锻造确定。

原料	工艺	规模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天然气	锻坯加热	所有规模	废气	工业废气量	m ³ /m ³ -燃料	13.6
				二氧化硫	kg/m ³ -燃料	0.000002S
				氮氧化物	kg/m ³ -燃料	0.00187
				颗粒物	kg/m ³ -燃料	0.000286

注：注：①S——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本项目 S=100。

项目天然气年用量为 16 万 m³，燃烧废气通过管道引至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工作时间为 8h/d，工作天数为 300d/a，项目燃烧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位置	污染物	产生量	排放量	排放速率（kg/h）	浓度（mg/m ³ ）
燃烧	工业废气量	217.6 万 m ³	217.6 万 m ³	/	/
	二氧化硫	0.032t/a	0.032t/a	0.013	14.7
	氮氧化物	0.30t/a	0.30t/a	0.125	137.817
	颗粒物	0.046t/a	0.046t/a	0.019	21.132

4.1.2 污染源强核算表格

表 4-3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排污口编号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加热	二氧化硫	14.7	0.032	有组织	/	/	/	/	/	14.7	0.013	0.032	2400h	DA001	200
	氮氧化物	137.817	0.30		/	/	/	/	/	137.817	0.125	0.30			300
	颗粒物	21.132	0.046		/	/	/	/	/	21.132	0.019	0.046			30

4.1.3 排气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本次评价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要求,提出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4-4 项目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监测要求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坐标	类型		监测 点位	监测 因子	监测 频次
有组织	燃烧废气 (DA001)	15	0.15	200	120.79955 , 27.90476	一般 排放 口	二氧化硫: 200; 氮氧 化物: 300; 颗粒物: 30。	燃烧 废气 (DA 001)	二氧化 化硫、 氮氧化 化物、 颗粒 物、烟 气黑 度	1次/ 年

4.1.4 非正常工况核算

项目无非正常工况,企业应加强加热炉的维护和保养,防止因设备和排烟管道的破损而造成燃烧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4.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最近敏感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所在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功能区的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该部分废气排放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4.2 营运期水环境影响

4.2.1 废水源强及保护措施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厂区内不设置住宿,职工生活用水按照 50L/d 计,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t/a,取产污系数为 0.8,则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20t/a。根据经验资料,生活废水 COD 浓度以 500mg/L 计、氨氮浓度以 35mg/L、TN 浓度以 70mg/L 计。则 COD 产生量约 0.06t/a、氨氮为 0.004t/a、TN 为 0.01t/a。

2、废水汇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环境,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表 4-5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t/a		120t/a	
	COD	500	0.06	50	0.006
	NH ₃ -N	35	0.004	5	0.001
	TN	70	0.01	15	0.002

表 4-6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mg/L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工艺	治理设施效率 %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COD	500	0.06	/	化粪池	30	是	120	350	0.042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无规律	500
		氨氮	35	0.004			/			35	0.004			35
		TN	70	0.01			/			70	0.01			70

4.2.2 废水治理设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1、生活污水治理措施概况及其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根据以往经验类比，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1) 基本情况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龙湾—永强片的城市污水，龙湾—永强片位于城市东部，范围为西至大罗山，东北至东海和瓯江，南与瑞安分界，包括永中街道、滨海街道、永兴街道、海城街道、瑶溪镇、沙城镇、天河镇、灵昆镇等 8 个镇街和滨海新区、扶贫开发区（浙江温州工业园区）、永强高科技产业园区等三个主要工业园区，包括龙湾区行政中心区在内，总面积约 133km²。根据龙湾—永强片的地形特点，以主要河流、规划道路为界，由南往北拟分为三个分片 7 个污水系统。分别为海城污水系统、天河·沙城污水系统、滨海园区污水系统、永中污水系统、扶贫经济技术开发区（温州工业园区）污水系统、龙瑶片污水系统和灵昆污水系统。

(2) 工程简介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选用改良 A²/O 工艺方案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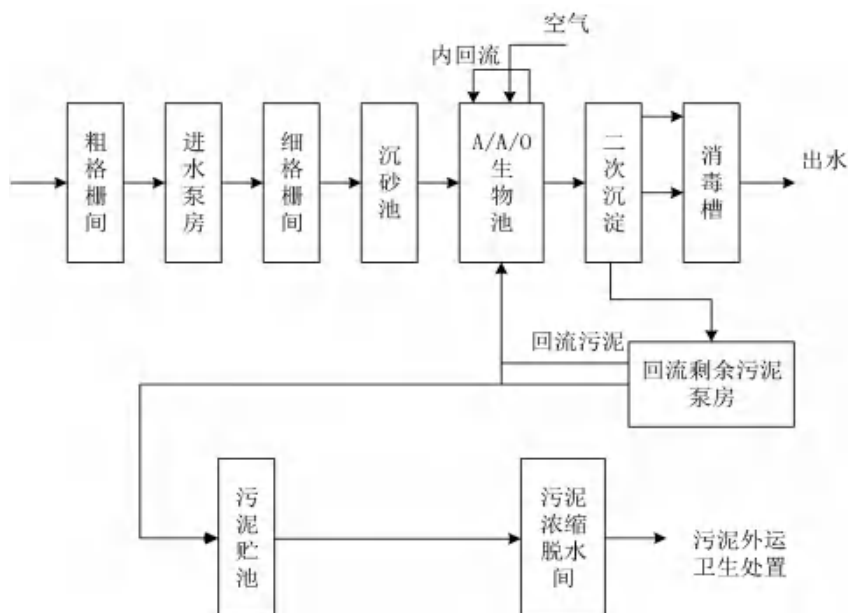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

(3) 运行情况

2018 年 5 月已通过“三同时”验收，处理负荷为 15 万 m³/d，出水水质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wenzhou.gov.cn/>），温州中环水务有限公司排放口所提供的温州市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显示七天（2021 年 4 月 14 日~2021 年 4 月 20 日）pH 范围为 7.02~7.19，化学需氧量浓度范围为 7.8mg/L~18.8mg/L，氨氮浓度范围为 0.1mg/L~0.15mg/L，符合出水一级 A 标准。根据《2021 年上半年温州市排污单位执法监测评价报告》，温州市龙湾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为 72.9%。本项目废水量为 120t/a，约 0.4t/d，所排废水对污水处理厂的日处理水量冲击影响较小，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完全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总体来说，在做到污水集中处理、纳管排放的基础上，本项目外排污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因此项目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可行。

(4) 结论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高新大道 67 号，属于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根据现场核查，企业所在区域已铺设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基本不会对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和处理能力造成冲击。

4.2.3 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

4.3 声环境影响分析

4.3.1 噪声源强及保护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内容，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运行时的生产设备。项目设备噪声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强	数量 (台)	位置	声源类型(频 发、偶发等)	产生源强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 间(h/d)
皮带锤	4	生产车间	频发	95	设备选型应选择 低噪声设备、对高 噪声设备采取隔 声降噪措施、优化 平面布置、加强设 备维护和保养以 防止设备故障等	75	8
天然气加 热炉	2		频发	80		60	8
扩孔机	3		频发	85		65	8
行车	4		频发	80		60	8
空压机	1		频发	90		70	8

4.3.2 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分析。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如下图所示，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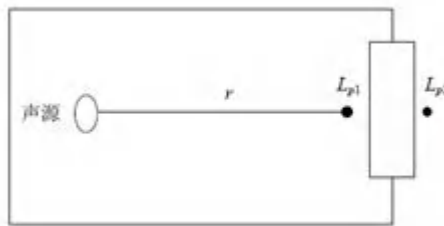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示意图

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i}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1\alpha/(1-\alpha)$, $S1$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混凝土墙取 0.1;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2$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2} = L_{p2}(T) + 10 \lg S_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 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

式中: A -倍频带衰减, dB 。

预测点的 A 声级,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

ΔLi -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

3、倍频带衰减计算

(1) 噪声源衰减分析方法

当 $r \leq a/\pi$ 时, 噪声传播途中的声级值与距离无关, 基本上没有明显衰减;

当 $a/\pi \leq r \leq b/\pi$ 时, 面声源可近似退化为线源, 声压级计算公式为:

$$L = L_0 - 10 \lg(r/r_0)$$

当 $r \geq b/\pi$ 时, 可近似认为声源退化为一个点源, 计算公式为:

$$L = L_0 - 20 \lg(r/r_0)$$

式中: r_0 -距声源的距离, 取 1m;

r -关心点距声源的距离, 取 2m;

L_0 -距噪声源距离为 r_0 处的噪声值, dB(A);

L -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的噪声值, dB(A);

(2) 噪声源叠加影响分析方法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 噪声源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 L -总声压级, 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 dB(A);

N -声源数量。

4、预测结果

本报告对企业昼间噪声厂界排放进行预测。本项目所在车间墙体为实体墙, 隔声量 TL 取 20dB, 经类比确定车间声压级在 85dB(A)范围, 预测结果表 4-8。

表 4-8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噪声单元 \ 预测点	预测点			
	东南厂界	西南厂界	西北厂界	东北厂界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贡献值	56.4	44.9	56.4	44.9
标准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5、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分析, 项目实施后噪声排放对各厂界的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只要企业做好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L_{A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4.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4.4.1 固废源强及保护措施

1、副产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副产物主要为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副产物主要为边角料、生活垃圾等，其产生情况见表 4-10。

(1) 边角料

项目原料在扩孔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根据物料守恒，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厂区不设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垃圾产生量 1.5t/a。

表4-10 项目运营期副产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扩孔	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	固态	/	100	袋装	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100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
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1.5	桶装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5	设生活垃圾收集点

2、污染源强核算表

表4-11 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强核算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量 (t/a)	
机加工	扩孔机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物料平衡算法	100	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100	无害化处理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产污系数法	1.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5	无害化处理

4.4.2 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

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贮存、处置。

（1）一般固废管理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要求执行，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按相应的方式进行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只要建设单位落实以上措施，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则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目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按要求做好相关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使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等，生态系统以城市生态系统为主，地表植被主要为周边道路两边绿化植被及人工种植的当地树林，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敏感保护目标，本环评不再展开分析。

4.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主要风险物质有：天然气，根据各物质理化特性、燃爆危险性及健康危害的描述，确定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天然气，在厂区的存在量情况详见表 4-15。

4-15 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调查

序号	危险源名称	所在位置	最大储存量 t	CAS 号
1	天然气	车间	0.5	/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本项目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 t 。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情况详见表 4-23。

表 4-16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_n/Q_n
天然气	0.5	50	0.01
合计			0.01

根据上表可得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2)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环境风险仅作简单分析, 在采取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 可将风险减小到最低, 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项目环境分析内容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龙湾永中银钛法兰加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温州市	龙湾区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高新大道 67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20 度 47 分 58.383 秒,	纬度	北纬 27 度 54 分 17.048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天然气在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生产作业事故时, 天然气运输管道破裂, 引起天然气泄漏、火灾爆炸, 在事故处理过程中的伴生污染主要涉及到消防水、事故初期雨水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对工人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教育及管理, 特别是危险岗位的操作工, 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操作的技术培训, 取得合格证后才能单独上岗。严格按规范操作, 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变工艺条件。 (2)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 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 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3) 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 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 保证车间内良好通。同时, 车间内应杜绝明火, 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 平时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维护、检修,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4.8 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建设内容, 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本环评不再展开分析。

4.9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约 1.5 万, 约占总投资的 1.5%。环保投资估算见

表 4-5。

表 4-25 环保投资清单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备注
1	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	0	依托已有化粪池
3	燃烧废气	处理设施	0.5	约 15m 排气筒（DA001）
5	噪声	噪声控制工程	0.5	设备选型应选择低噪声设备，优化平面布置；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
6	固废	固废暂存设施	0.5	一般生产固废暂存间
合 计			1.5	占总投资的 1.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排放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处理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
		NH ₃ -N		
		TN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优化平面布置、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	《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末端处理事故风险防范	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专人负责进行维护,定期检查处理装置的有效性,保护处理效率,确保废气处理能够达标排放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	加强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企业领导人及应急指挥部需积极关注气象预报情况,联系气象部门进行灾害咨询工作,在事故发生前,做好人员与物资的及时转移		

		移，以免恶劣自然条件下发生原辅材料的泄漏事故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管理实施计划，对各项污染物、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记录运行及监测数据，规范厂区排污口，设置明显的标志。汲取同类型企业先进操作经验和污染控制技术，建立信息反馈中心，对生产中环保问题及时反馈。 2、落实监测监控制度，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定期保养制度、监测制度。 3、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4、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污染防治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报告并备案。 5、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请。	

六、结论

温州市龙湾永中银钛法兰加工厂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高新大道 67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分析和评价，采用科学管理与恰当的环保治理手段能够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环境承载力范围内。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次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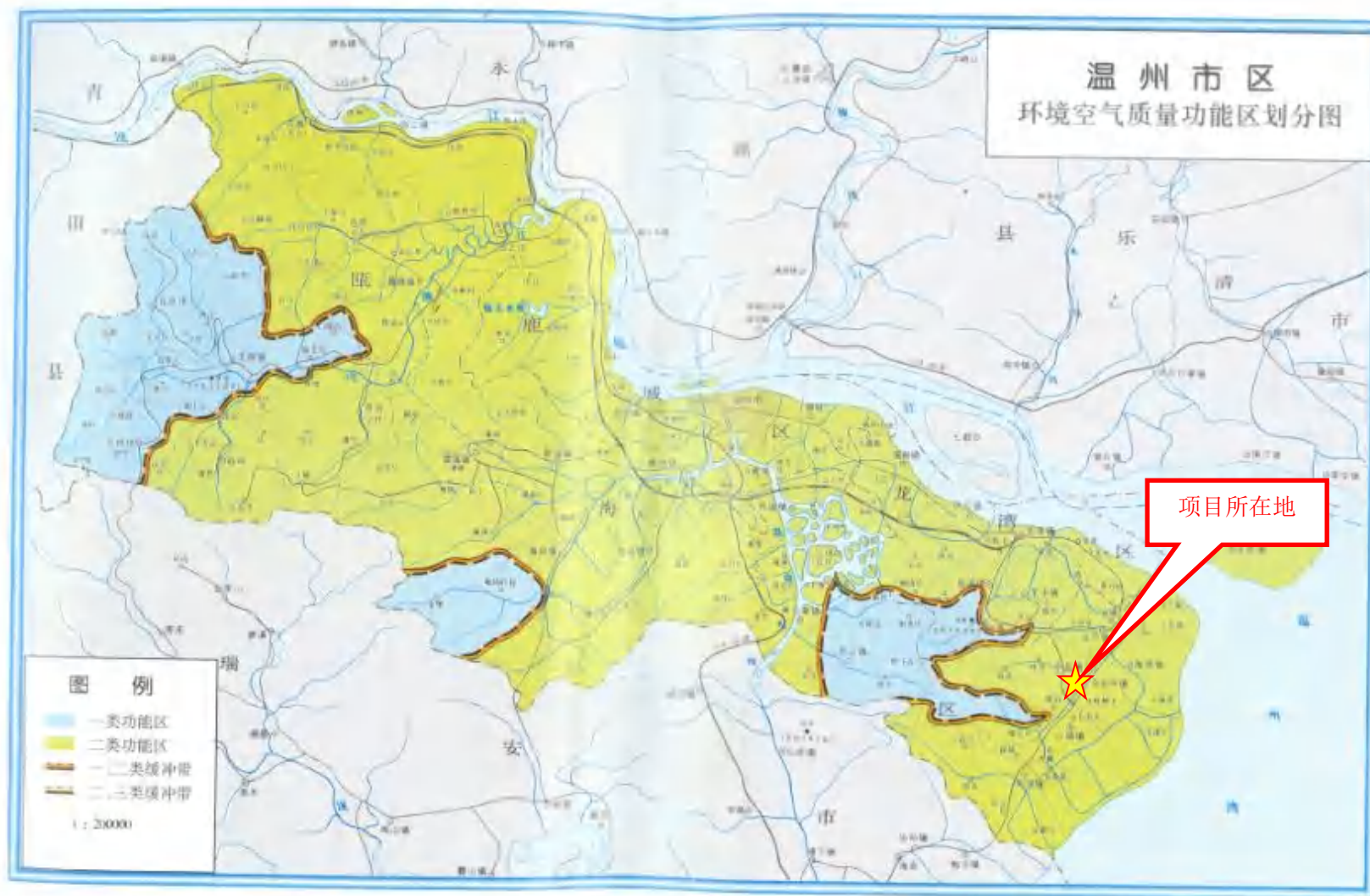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t/a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水	COD	/	/	/	0.006	/	0.006	+0.006
	NH ₃ -N	/	/	/	0.001	/	0.001	+0.001
	TN	/	/	/	0.002	/	0.002	+0.002
废气	二氧化硫	/	/	/	0.032	/	0.032	+0.032
	氮氧化物	/	/	/	0.30	/	0.30	+0.30
	颗粒物	/	/	/	0.046	/	0.046	+0.04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100	/	100	+100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2 温州市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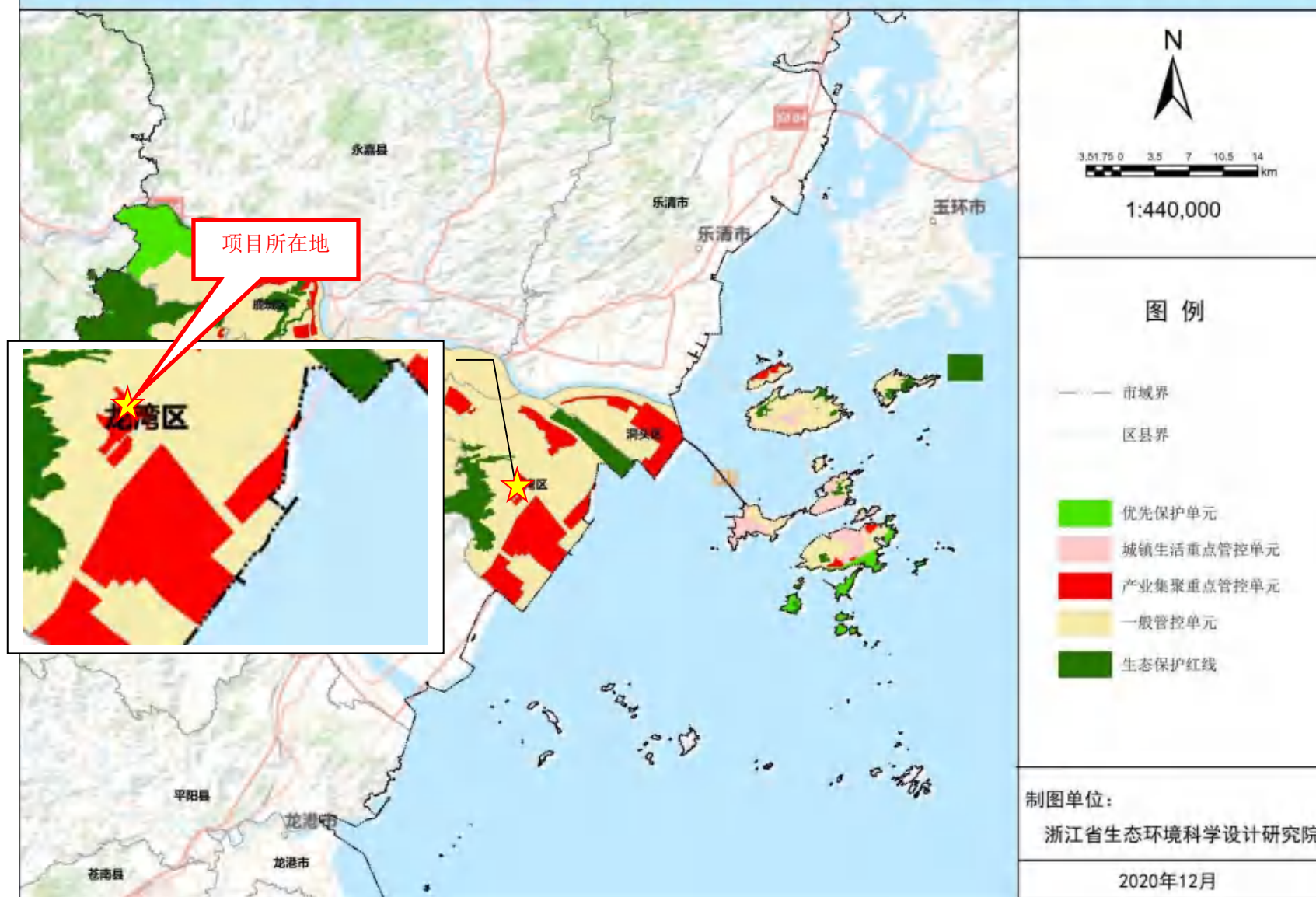
附图3 温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4 温州市区声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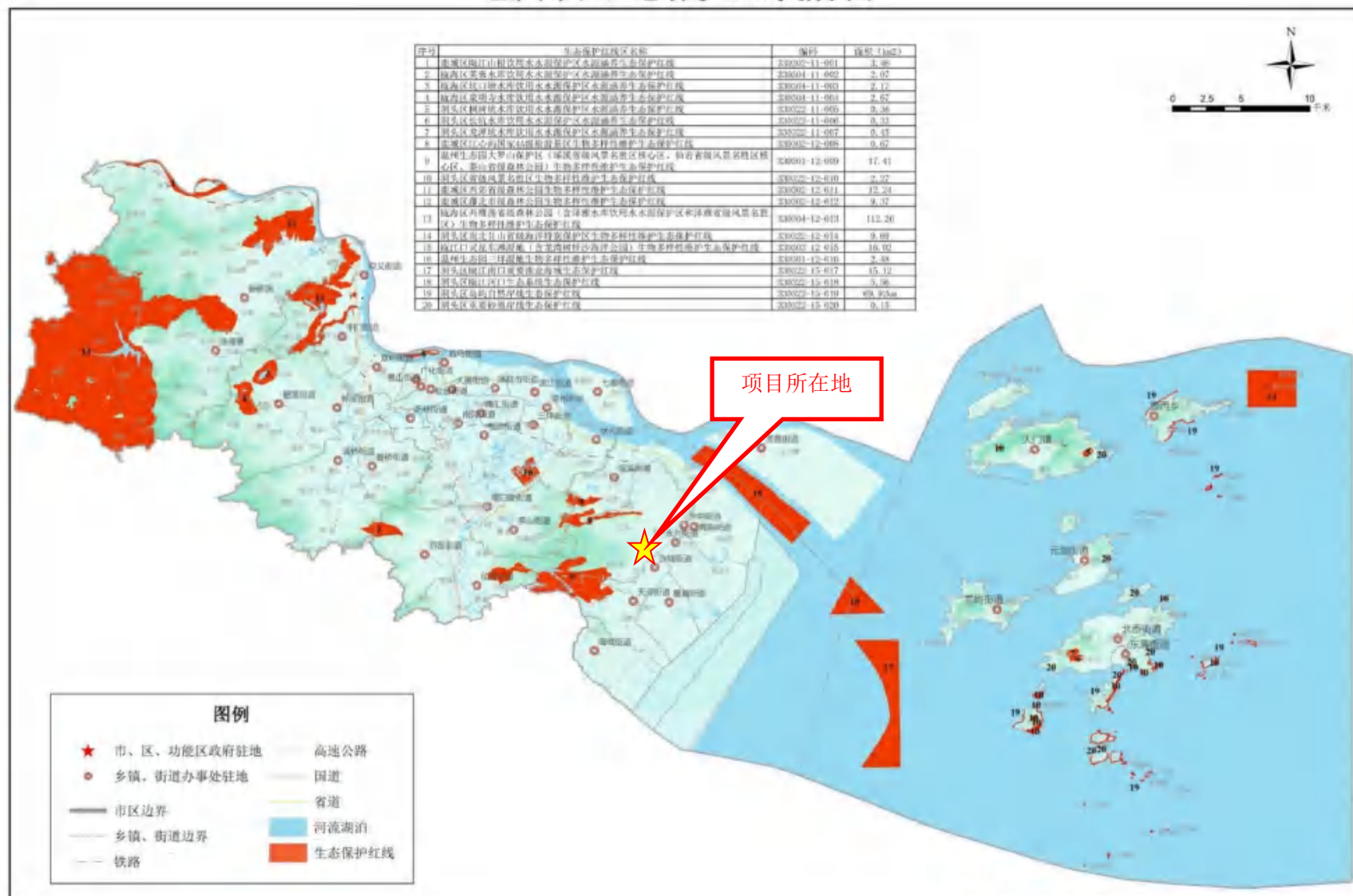
温州市“三线一单”

温州市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5 温州市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温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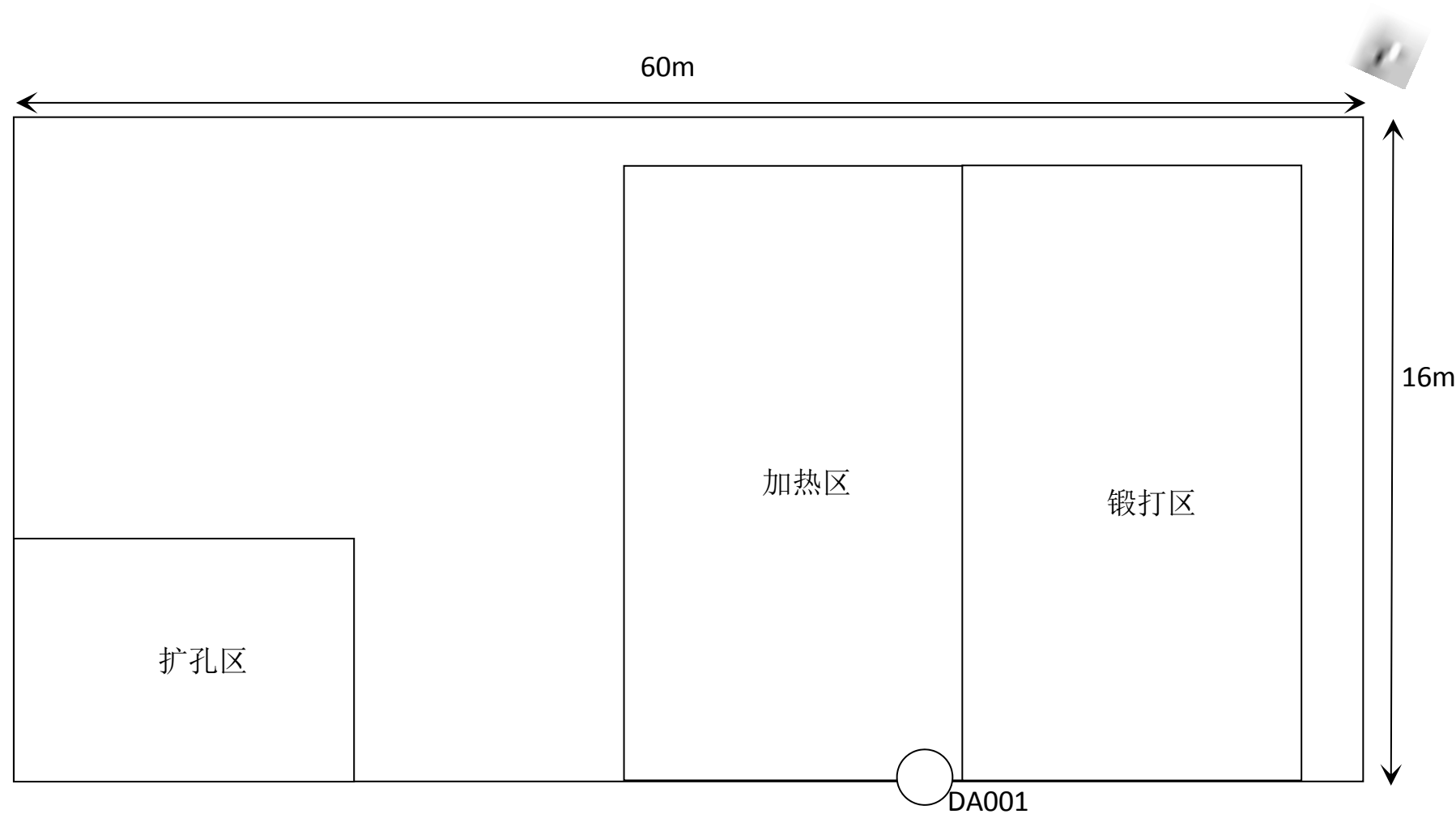


附图 6 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四至关系图

附图 9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9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303MABUDQ698Y ^(1/1)	
名称		温州市龙湾永中振钛法兰加工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22 年 08 月 03 日	
经营者		王会斌	
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高新大道 6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钢压延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08 月 03 日

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 记

房地产税编号
3303012021017402

完税时间
2021-05-10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附图页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浙江百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王三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浙江省厂房租赁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将其所有厂房租给乙方使用。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厂房基本情况

1、甲方将座落于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高新园区高新大道 67 号的北首 5 号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

2、上述厂房不动产权证编号 BDC330303120219017566824。租赁面积为：844 平方米每平方/45 元、156 平方米每平方/15 元。

第二条 租赁期限、续租

1、厂房租赁期限 3 年，自 2022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7 日止。

2、租赁期满，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续租，经双方协商一致重新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如乙方不续租或者无法协商一致的，甲方在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内有带客户进入厂房看房但应提前通知乙方同时不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

第三条 租金、定金、押金、支付情况

（一）租金及其支付情况

1、租金标准：有产权每平方单价 45 元/月（不含税价）双方约定租金按年支付，先付后用。承租人须于合同到期时提前 1 个月签订续租合同并提前 30 天支付下一合同期租赁租金。租金逐年递增，递增年度以上一年度为基础上浮。

2、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次年度（即 2022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7 日）的租金计人民币 48 万元整。

（二）押金及其支付情况

1、租赁押金为人民币 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租金合计：人民币 53 万元整。于本合同生效后当日内支付，甲方在收取乙方租赁押金时，应为乙方出具押金收据。

2、合同期满，乙方如不在续租，应提早 3 个月通知甲方。甲方应在合同终止后，乙方退出该厂房并结算水电、税费、铜线损、垃圾清理费占有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租赁押金退还乙方（押金不计利息）。

第四条 其他费用

1、双方确认租房前 该房水 0 吨、电表 0 度。租赁期间的水电费、铜线损按乙方实际使用场地的计数表计价，由乙方承担，由甲方代收一并缴纳水电部门。

2、乙方自合同签订后负责支付开始产生的水费、电费、厂房租赁税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缴纳，与出租方无关。

3、依法或有关规定需由甲方缴纳的与厂房出租相关的税费，由乙方缴纳。甲方提供相关证件并协助乙方办理与该厂房有关的涉税事宜，若因乙方未缴纳上述费用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租赁期内如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该厂房有关的费用时，按政府规定执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甲乙双方如果任何一方需单方提前解除合同，需提前 90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当年租金的 10% 作为违约金后合同解除，其他费用不再另计。

3、乙方若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天，按未支付金额的 1% 向甲方计付违约金，乙方若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租金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未予以腾空的，自甲方通知之日起按双倍租金计收占有使用费。

4、租赁期满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未在 3 日期限内腾空并交还出租厂房的，逾期占用期间的厂房租金由乙方双倍计算支付给甲方。



5、若因自然灾害、战争、大火、疫情、政府行为、政策行为、房东规划自建，如拆迁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致使本合同终止，则租金及其他费用按乙方实际使用天数结算。且甲方应在合同终止后，且乙方退出该厂房后的 20 个工作日押金结算后退还乙方（不计利息）。因政府行为、政策行为，如拆迁等政府对厂房装修有赔偿的，装修赔偿款归乙方所有。

6、因政府征用、拆迁等如甲方在合同签订时已知，或在合同期内得知以上事宜时故意隐瞒，没有及时履行告知的义务的，则由此造成的乙方一切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第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附件 1 为车间平面图，附件 2 为安全生产协议，因房东自建或自用应提早 3 个月通知乙方。（预收订金 10 万元，5 万为押金）收款账户：温州银行梧田支行 6231120100009438068 蔡小冬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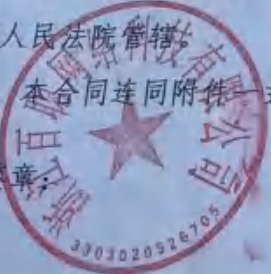
1、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3、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瓯海区人民法院管辖。

4、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二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2022 年 7 月 8 日

声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已经详细阅读并无任何异议，同意签署。

搬迁承诺书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我公司（温州市龙湾永中银钛法兰加工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303MABUDQ698Y）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高新大道 67 号，租赁浙江百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投建“温州市龙湾永中银钛法兰加工厂年产 900 吨法兰毛坯件建设项目”，租用建筑面积 1000m²。我公司主要从事法兰毛坯件制造、销售，生产能力为年产 900 吨法兰毛坯件。我公司所在地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远期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为配合我单位所在区域城市规划建设，我公司承诺在规划实施推进过程中无条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按时完成搬迁。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单位法人（签字）： 日期：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兹有 浙江百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房屋所有人），位于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高新大道 67 号 的房屋，面积 1000 平方米，（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厂房为合法建筑，不属于违章建筑），

同意提供给 温州市龙湾永中银钛法兰加工厂（市场主体名称）用于生产经营，以上情况属实。

（注：此证明仅限用于各类审批登记使用）

乡镇、街道办事处（盖章）

